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8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出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润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监事吴学智回避表决。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目前，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